

莎车县龙光沙石料厂年产 10 万立方米砂石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19 日，莎车县龙光沙石料厂根据莎车县龙光沙石料厂年产 10 万立方米砂石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污染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在莎车县龙光沙石料厂内，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莎车县龙光沙石料厂负责人、有关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孜热普夏提乡九大队，中心地理坐标为:N38°12'38.60"，E77°03'14.86"，本项目主要从事砂石料的生产，年产砂石料约为 10 万 m³。采矿许可证号为：C3531252016107130143381，开采矿种：建筑用砂，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区面积：0.0817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由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莎车县龙光沙石料厂年产 10 万 m³ 砂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 日，莎车县环境保护局以环莎评字〔2019〕4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2019 年 3 月 1 日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由莎车县环境保护局，因未批先建罚款 2.5 万元。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位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和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设计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用水为洗砂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二）废气

（1）餐饮油烟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 3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2）无组织粉尘

①砂石开采粉尘

砂石开挖过程中对原料增湿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原料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选用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振动筛进行筛分，项目圆锥破碎机为密封只有少量粉尘产生，对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措施。原料破碎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③运输车辆粉尘

项目采用车辆运输，会有一定量的运输粉尘产生，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减少运输车辆粉尘的产生。

④堆场起尘

项目区堆场扬尘无组织粉尘通过加盖防风抑尘网。

（三）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车辆的维护保养，降低运输噪声。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人工员数为 15 人，一年的产生量约为 3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由孜热甫夏提乡人民政府统一安排进行处置。

（2）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经自然晾干后用于项目区的洼地平整，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防渗化粪池中由孜热甫夏提乡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处理。生产废水由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44.1\text{dB}(\text{A}) \sim 59.1\text{dB}(\text{A})$ 、夜间为 $37.6\text{dB}(\text{A}) \sim 44.7\text{dB}(\text{A})$ ，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人工员数为 15 人，一年的产生量约为 3t。厂区设有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孜热甫夏提乡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处理。

（2）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经自然晾干后用于项目区的洼地平整，不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表，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满足相关标准及要求。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标识标牌。

莎车县龙光沙石料厂

2019年5月19日